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901）

2 府行訴字第 112028665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代理人 ○○○律師

6 住○○○○○○○○○○○○○○○○號

7
8 訴願人因姓名登記事件，不服原本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現已裁併
9 為本縣鹿港戶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7日彰秀戶
10 字第 112000○○○號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
11 府依法決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訴願駁回。

14 事 實

15 緣訴願人主張其先祖父「○○○」係於日據時期明治 39 年(即民
16 國前 6 年)後申報戶口，依當時戶口調查簿記載住所為「燕霧上堡
17 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與明治 43 年 8 月 22 日第 3784 號土
18 地保存登記受附所載業主「○○」之住所相同，實係同一人，且
19 「○」與「○」二字之台語發音相同，「○」為「○」之異體字，
20 其先祖父記載於戶口調查簿之姓名「○○○」係於日據時期戶口
21 調查時登載為異體字所致，故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委託訴外人○○
22 ○，依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申請更正先祖父姓名「○○○」為「○
23 ○」。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自訴願人之先祖父
24 初次設籍登記為姓名「○○○」，至昭和 18 年 2 月 20 日(即民國
25 32 年 2 月 20 日)死亡時，依該期相連貫之戶籍資料，未見曾有改
26 名為「○○」之紀錄，無法據以認定○○○與○○係屬同一人，
27 亦無法認定戶籍登記有誤，且訴願人所檢附之資料與戶籍法施行
28 細則第 16 條規定不符，爰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

1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
2 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依申請通知訴願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112
3 年 9 月 7 日到府進行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4 一、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5 (一)查訴願人先祖父「○○○」係於日據時期明治 39 年(即民
6 國前 6 年)後申報戶口，依當時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現住所
7 為「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此與明治 43 年 8
8 月 22 日第 3784 號土地保存登記時受附所載業主之住所相
9 同，且業主姓名登記為「○○」，另明治 37 年 4 月 15 日該
10 土地臺帳所載業主姓名亦登記為「○○」，參以「○」與「○」
11 二字之台語發音相同係同音，已足證「○○○」與「○○」
12 實係同一人，亦即訴願人先祖父之姓名應為「○○」，純係
13 於日據時期申報戶口時人工誤登載異體字所致。

14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所保管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係建置
15 於明治 39 年，在此之前並無資料可查，有彰化縣彰化市戶
16 政事務所 87 年 4 月 15 日彰市戶字第○○○號函可稽；而
17 土地調查，則始自稍早之明治 31 年(即民國前 14 年)7 月台
18 灣總督府律令第 13 號公布「台灣地籍規則」及明治 32 年(即
19 民國前 13 年)5 月 12 日司法省令第十一號發布「不動產登
20 記法施行細則」，其土地登記種類，依不動產登記法規定則
21 為「(一)登記種類分為 1. 終局登記：(1)保存登記(即所有
22 權第一次登記)……」。由上可知，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在台
23 灣係建立地政在先、戶政在後，倘戶政登載資料與地政登
24 載資料不同時，自應以地政登記簿所載為準。承前述，經
25 比對上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業主「○○」之住
26 所，與上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之住所相
27 同，且如前述，「○」與「○」二字之台語發音相同，該二
28 字應係異體字，可知當時戶政登載時確係將「○○」誤載

1 為「○○○」甚明。

2 (三)觀之明治年間戶口調查簿登載之出生別，「○○○」之出生
3 別係次男，其兄長「○○」係長男，二人之現住所均為「臺
4 中廳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足證二人兄弟之
5 生父同為「○○」。另該戶政資料明確記載，「○○」之子
6 「○○」之叔父即「○○○」係在明治 41 年 9 月 21 日分
7 戶，亦足證「○○○」之胞兄即「○○」，「○○○」乃「○
8 ○」之次子，至為明確。關於此，有○○後裔繼承系統表
9 可稽，並請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到場
10 陳述意見。

11 (四)另依附呈之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保證書及
12 共有人名單資料，可知於 35 年 7 月 2 日申報繳證之申報人
13 「○○○」住「彰化郡秀水庄陝西字港墘厝○○番地」，其
14 提出權利憑證、登記濟證、事由書、委託書、保證書、登
15 載保證人○○○、○○○、○○○等 3 人保證右列土地權
16 利確為「○○」所有。從而就上揭證據相互勾稽比對，即
17 足資證明「○○」與「○○○」實係同一人，皆在現住所
18 「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居住，又，該址係
19 於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之土地名稱變更為現住所欄所載「彰
20 化郡秀水庄陝西字港墘厝○番地」，未變更前地政資料保存
21 登記、受付明治 43 年 8 月 22 日第○○○號燕霧上堡陝西
22 庄土名港墘厝○○○番地皆是全所全番地，業主「○○、
23 ○○、○○、『○○』持分各四分之一」，均同一現住所。
24 由上亦足證明「○○」與「○○○」實係同一人。

25 (五)按辦理戶籍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
26 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27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
28 字者點，不予登記，為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2 項所明定。

1 又依 9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509 號 96 年戶
2 政實務分區研習會(中 2 區)會議記錄後段「異體字字典非
3 為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通用字典,於姓名條例第 2
4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90 年 6 月 1 日)後,非為通用字典中所
5 列有之文字應不予登記,如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者
6 者,辦理姓名更正」。如前述,戶政資料上所載姓名「○○
7 ○」之訴願人先祖父,與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業
8 主「○○」實係同一人,訴願人乃依上揭姓名條例規定及
9 實務研習會議見解,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先祖父姓
10 名「○○○」更正登記為「○○」,詎遭原處分機關否准,
11 訴願人不服,故提起本件訴願救濟。

12 (六)原處分雖謂:「……臺端主張先祖父日據時期戶籍登記姓名
13 為『○○○』,與土地登記簿資料之『○○』係同一人,並
14 提具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影本等文件。經本所 112 年 2 月 3
15 日查閱戶籍數位化日據時期之資料,臺端祖父日據時期初
16 次設籍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登記姓名為『○
17 ○○』,至昭和 18 年 2 月 20 日(即民國 32 年 2 月 20 日)死
18 亡時,該期間相連貫之戶籍資料,未見曾有改名為『○○』
19 之記錄,無法據以認定○○○與○○係同一人,亦無法認
20 定戶籍登記有誤。」云云。惟查,在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21 於明治 39 年建立後,由原處分機關將「○○」填具登載為
22 「○○○」,因該名字「大○」登記係屬異體字,依前揭姓
23 名條例規定及實務研習會議見解,異體字字典非為姓名條
24 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通用字典,於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25 項修正施行(90 年 6 月 1 日)後,非為通用字典中所列之文
26 字應不予登記,如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者,則辦理
27 姓名更正。又,本件在明治 39 年後所登記「○○○」之姓
28 名,顯非屬於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通用字典所附之

1 文字，詎原處分機關以「112年2月3日查閱戶籍數位化日
2 據時期之資料，……，無法據以認定○○○與○○係同一
3 人，亦無法認定戶籍登記有誤」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顯
4 有違姓名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之違誤。

5 (七)復查，日據時期明治39年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自行填具姓
6 名「○○○」係屬誤載且為異體字，而當時申報人即訴願
7 人先祖父因登記初始亦未及注意，本件自須考量，當時非
8 如今日民主化便民之時代背景，一位不識字之老百姓，對
9 於當時戶政機關填具為「○○○」當不以為意，相沿迄今，
10 訴願人始知悉係異體字且登記名字與實際名字不符，爰依
11 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申請更正姓名登記，詎原處分
12 機關竟擅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不符，作為歎難辦
13 理之事由，顯有違誤。是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
14 更正辦理。

15 (八)依前開證據資料，本件顯然係在日據時期明治39年後申報
16 戶口時，原處分機關人員誤寫異體字為姓名「○○○」，依
17 據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訴願人已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原
18 處分機關審議，然而原處分機關竟以「……，未見曾有改
19 名為『○○』之紀錄，無法據以認定○○○與○○係同一
20 人，亦無法認定戶籍登記有誤。」云云，實乃倒果為因，
21 蓋如當年已有申請姓名更正登記為「○○」，本件更名之問
22 題在當時即已解決，不至遺留至今；甚且，原處分機關更
23 援引與本件不相干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其認事
24 用法亦明顯有誤。是以，原處分容有違背姓名條例第2條
25 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之違誤。

26 (九)就法令位階而言，較之本件訴願人主張適用之姓名條例第2
27 條，與原處分機關所援引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前者
28 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後者為內政部發佈之命

1 令。按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
2 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基此，原處
3 分機關援引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並以「……故日
4 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於明治 39 年建立，臺端檢附之土地登記
5 簿係於明治 43 年登記，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不
6 符」云云為由否准訴願人所請，即顯有違誤，已直接影響
7 訴願人權益，自應由鈞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

8 (十)依訴願人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觀之明治年間戶口調查簿
9 登載之出生別，「○○○」之出生別係次男，其兄長「○○」
10 係長男，二人之現住所均為「臺中廳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
11 港墘厝○番地」，足證二人兄弟之生父同為「○○」。另該
12 戶政資料明確記載，「○○」之子「○○」之叔父即「○○
13 ○」係在明治 41 年 9 月 21 日分戶，亦足證「○○○」之
14 胞兄即「○○」，「○○○」乃「○○」之次子，至為明確。
15 另查，當時「○○」被原處分機關人員所填具而登載於戶
16 籍登記簿裡之「○○○」是異體字，此係行政機關之行為，
17 並非係「○○」所填具，此有原處分機關相關文書上之筆
18 跡可稽，顯然原處分機關所登載之「○○○」係誤寫之姓
19 名，洵至灼然，從而即有瑕疵存在於該戶籍登記簿，此一
20 瑕疵既係由機關所為，其後果自不應由人民承擔。基此，
21 應將當時戶政機關所誤寫之「○○○」更正為「○○」，俾
22 符事實，亦始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及前揭實務研習會
23 議見解所認「……如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者，辦理
24 姓名更正」之意旨，訴願人申請更正姓名登記，於法有據。

25 (十一)原處分機關提出答辯書二、實體部分略以：2. 次按內政部
26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函略以：「臺灣省日據
27 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
28 註明事實，藉備查考。云云」。惟查，戶籍資料中所載之「○

1 ○○」與「○○」實係同一人，亦即訴願人先祖父之姓名
2 應為「○○」，此純係於日據時期申報戶口時人工誤登載異
3 體字所致，業如前述；亦即，雖原處分機關於日據明治 41
4 年 9 月 21 日分戶時登載訴願人先祖父姓名時，確有將「○
5 ○」誤載為「○○○」在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事實，倘
6 依原處分機關援引之上開函示意旨，原處分機關亦應將日
7 據時期明治 41 年 9 月 21 日分戶登載之戶口調查簿之事由
8 欄中，黏貼浮籤註明「○○○」即係「○○」之事實，藉
9 備查考，爰追加備位請求之事項。

10 (十二)按戶口規則所制定係在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頒布施行：並
11 根據畠中市藏著「臺灣戶口制度大要」第七、八頁戶口規
12 則所制定文義，係採「現住主義副加本籍主義」，就「本島
13 人士以主要住所為本居地，不問是否住於此，均應全員登
14 載於本居地戶口調查簿內。而且，不是家族成員(按：如雇
15 用的長工)但同住一起的人，則應於調查簿之末尾以另紙記
16 載，編入戶口調查簿中。從而，以家為主登載全員家族的
17 戶口資料可以完成。依據現住主義所完成的戶口調查簿也
18 得以完備。」此有日據時期「臺灣戶口制度大要」(臺灣總
19 督府警務局畠中市藏著第七、八頁文義要旨)可稽。再說明
20 如下：

- 21 1. 依據當時戶口規則的規定，以「家」為主，全員登載，
22 包含同住的非家族成員，都全部載入戶口調查簿中。本
23 案的「家」，即是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合
24 先陳明。
- 25 2. 既然須全員申報登載，倘若「○○」與「○○○」係同
26 時期居住同地的二人(假設語氣)，則按理當時戶口調查
27 簿上應該是二人姓名都會登載其中，然而卻僅登載「○
28 ○○」一人，為何只見「○○○」?原因只有一個，就是

1 「○○」與「○○○」實係同一人，別無其他可能。是
2 以，戶口調查簿上的「○○○」即是「○○」之誤寫，
3 蓋「○」與「○」字之台語同音(當時統治初期，官方語
4 言日語尚未普及，北京話更無可能)，且依教育部臺灣閩
5 南語常用詞辭典，「○」係「○」之異體字。

6 3. 基此，依當時之戶口規則規定，同住者，縱非家族成員
7 也必須全部申報登載於另紙上置於末尾，彙編入戶口調
8 查簿。則「○○」與「○○○」二人的官方資料均同住
9 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則依當時規定，不
10 論是否家族成員都須一併登載在戶口調查簿內，然調查
11 簿上卻只見「○○○」一人，足見是「○○」名字之誤
12 載，二者實係同一人，已屬顯然。

13 (十三) 查明治 37 年之土地臺帳，涉及土地所有權歸屬之重要問
14 題，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為何，其登記自屬謹慎而重要之
15 事項，從而，土地臺帳登記有「○○」，已足證在上開○番
16 地之地址確實有「○○」之人存在。另查，日據時期戶口
17 規則係在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頒布施行，依當時戶口規則
18 之規定，係以「家」為主，全員登載，包含同住的非家族
19 成員，都全部載入戶口調查簿中，本案的「家」即是燕霧
20 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亦即，依當時戶口規則規
21 定，既係以「家」為主，須全員登載，包含同住之非家族
22 成員如長工亦須登載，無一缺漏，可知在上開○番地之全
23 員，均會登載於戶籍資料，斷不可能缺漏任何一人。

24 (十四) 再觀之系爭姓名「○○」在明治 37 年 4 月 15 日已登載在
25 土地臺帳裡，該土地臺帳登載有「○○」、「○○」、「○○」、
26 「○○」，土名港墘厝○○地番與土地保存登記、受附明治
27 43 年 8 月 22 日第○○號，業主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
28 ○○番地「○○」、「○○」、「○○」、「○○」持分各四分

1 之一，全住所全番地，承前述，「○○」與「○○○」實係
2 同一人，並於明治 39 年後實施戶籍登記，於明治 41 年 9
3 月 21 日分戶時之現住所均同一所在地，即戶籍所在地為番
4 地，地籍所在地為地番皆係在現住所○番地，依當時的官
5 方資料顯示：先有日據地籍登記為「○○」，此後始有戶籍
6 登記為「○○○」，然被當時戶政機關在明治 41 年 9 月 21
7 日誤載為「○○○」於戶口調查簿，上開登載洵屬有誤，
8 爰請求依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通用字典，於姓名
9 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90 年 6 月 1 日)後，非為通用
10 字典中所列有文字應不予登記，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登
11 記者，辦理姓名更正，訴願人所請於法有據。

12 (十五)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
13 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
14 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
15 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
16 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上開規定
17 並未限於「國民本人」始得申請更正，原處分機關上開主
18 張顯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自不足採。況且，姓名文字之
19 更正，往往攸關依據姓名登記之財產權屬，本人死亡後，
20 客觀上即不可能由本人提出申請，倘又不許其繼承人申請
21 更正姓名文字，即有違姓名條例第 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
22 則第 5 條之本旨，原處分機關之主張實非可採。

23 (十六)綜上所述，訴願人先位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將訴願人先祖
24 父姓名「○○○」更正登記為「○○」，應有理由；退一步
25 言，原處分機關至少應依據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
26 第 412863 號函示，將日據時期明治 41 年 9 月 21 日分戶登
27 載之戶口調查簿之事由欄中，黏貼浮籤註明「○○○」即
28 係「○○」之事實，藉備查考，訴願人之備位請求亦有理

1 由等語。

2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3 (一)訴願人主張祖父○○○與○○係同一人：

4 1. 經查本轄日據時期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有
5 『○○○』(明治8年4月26日生，即民國前37年4月
6 26日生)之設籍資料，訴願人主張其祖父日據時期戶籍登
7 記姓名為「○○○」與土地登記簿資料及土地臺帳之「○
8 ○」係同一人，並提具日據時期臺帳及土地登記簿影本
9 等文件。經本所查閱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訴願人祖父日
10 據時期初次設籍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登
11 記姓名為「○○○」，至昭和18年2月20日(即民國32
12 年2月20日)死亡時，該期間相連貫之戶籍資料，未見
13 曾有改名為「○○」之紀錄，無法據以認定○○○與○
14 ○係同一人，亦不足徵戶籍登記有誤。

15 2. 次按內政部60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412863號函略以：
16 「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
17 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
18 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其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
19 實後，在該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
20 查考。」是以○○○於日據時代即已亡故，查其日據時
21 期之連貫謄本戶政機關並無登載錯誤，訴願人無理由以
22 此申請更正祖父姓名。

23 (二)訴願人主張其祖父○○○與○○之「○」與「○」二字之
24 台語發音相同，表示係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時登載為異體
25 字所致，主張以此理由申請更正祖父姓名。並以依姓名條
26 例第2條第1、2項之條文說明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
27 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
28 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

1 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
2 者，不予登記。又主張依 9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戶字第
3 0960066509 號 96 年戶政實務分區研習會(中 2 區)會議紀錄
4 後段「異體字字典非為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通用
5 字典，於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修正施行(90 年 6 月 1 日)
6 後，非為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應不予登記，如姓名條
7 例修正施行前已登記者，辦理姓名更正，以此主張更正祖
8 父姓名：

- 9 1. 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
10 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
11 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
12 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
13 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
- 14 2. 另按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002849 號
15 函說明四亦有明述姓名文字使用異體字或非通用字者，
16 得依當事人之意願申請更正「本人姓名」書寫方式為正
17 體字或通用字，尚不包含本人之「父姓名」、「母姓名」
18 或「配偶姓名」之更正。是以，訴願人尚不得以此主張
19 申請更正祖父姓名。

20 (三)訴願人檢附日據時期之臺帳及土地登記簿，該文件僅能證
21 明○○為該筆土地之業主並設籍於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
22 墘厝○番地，無法據以論斷○○○與○○設籍同址即係同
23 一人。另案附○○○等 3 人之保證書，該文件係供彰化地
24 政事務所之用，文件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未
25 符。本所另調閱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土地之
26 業主○○、○○、○○、○○等四人之日據時代戶口調查
27 簿資料，僅查得○○一人曾設籍於上址，並無○○、○○、
28 ○○三人於明治 39 年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設籍於燕霧上堡

1 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之資料。其是否真有○○此人但
2 於民治 39 年日據時期調查簿建立前即已亡故?無法從日據
3 時期戶口調查簿得知。訴願人所檢附之資料本所無法據以
4 論斷訴願人之主張○○○與○○係同一人純係於日據時期
5 申報戶口時人工誤登載為異體字所致。

6 (四)訴願人陳述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係以家為主登載全員家族
7 的戶口資料，並以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只有登載○○○一
8 人之戶籍資料為由，主張「○○○」與明治 37 年土地臺帳
9 裡之「○○」係同一人。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於明治 39
10 年實施，本所查閱日據時期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
11 番地並無「○○」之戶籍資料，僅查得「○○○」之戶籍
12 資料。又以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之地址查閱
13 該址資料，查得此番地共有 51 戶之設籍資料。本所無法以
14 其曾設籍於同址即認定○○○與○○係同一人。

15 (五)又訴願人主張其祖父○○○與○○之「○」與「○」係於
16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時登載為異體字所致，主張以此理由申
17 請更正祖父姓名。如其係因登載為異體字所致，「○○○」
18 亦是更正為「○○○」而非「○○」，顯見非同一人，本所
19 無法據此認定○○○與○○係同一人。

20 (六)訴願人表示明治 37 年之土地臺帳所有權人有「○○」之登
21 記，證明在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確實有「○
22 ○」之人存在，以此主張「○○」與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23 之「○○○」係同一人。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於明治 39
24 年實施，其登載內容係由人民口頭陳述登錄建立，無需民
25 眾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土地臺帳所有權人登記之「○○」
26 其是否於日據時其戶口調查簿實施時即已亡故，故無登載
27 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上，本所無法以其曾設籍於同址即
28 認定○○○與○○係同一人。訴願人以臆測之詞論斷○○

1 ○與○○係同一人，純係於日據時期申報戶口時人工誤登
2 載異體字所致，顯依法無據。

3 (七)又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前段規定，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
4 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
5 代理人為申請人。復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6 1080002849 號函略以，姓名文字使用異體字或非通用字
7 者，得依當事人之意願申請更正「本人姓名」書寫方式為
8 正體字或通用字，尚不包含本人之「父姓名」、「母姓名」
9 或「配偶姓名」之更正。是以，父親姓名使用之主體為父
10 親本人，尚不得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父姓
11 名更正。訴願人主張祖父「○○○」之「○」為異體字，
12 欲更正為正體字，依上開姓名條例及內政部函釋規定，更
13 正姓名仍需由本人辦理，未開放由利害關係人代為申請。

14 (八)綜上事實及理由，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敬請駁回其訴願
15 等語。

16 理 由

17 一、按訴願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二、不服縣
18 (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
19 起訴願。」第 11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
20 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
21 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查
22 本件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向本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申請
23 更正其先祖父姓名，經該所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
24 服而起本件訴願。嗣本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於 112 年 6 月 19
25 日裁併至本縣鹿港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以承受
26 業務機關即本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本府為
27 訴願管轄機關，合先敘明。

28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

1 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
2 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第 2
3 項)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
4 文字者，不予登記。」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
5 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
6 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
7 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8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
9 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
10 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
11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
12 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

13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如有誤
14 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
15 請更正之。(第 2 項)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
16 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
17 利害關係人。」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
18 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
19 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
20 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
21 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22 亦同。」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
23 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
25 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26 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
27 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
28 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

1 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
2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
3 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
4 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
5 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
6 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7 四、又按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函略以：「查
8 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
9 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10 之權益時，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在該項調查簿
11 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查考。」內政部 108 年 2
1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002849 號函略以：「有關姓名文字使
13 用異體字或非通用字者，得依當事人之意願申請更正『本人
14 姓名』書寫方式為正體字或通用字，尚不包含本人之『父姓
15 名』、『母姓名』或『配偶姓名』之更正。是以，父親姓名使
16 用之主體為父親本人，王○貞先生尚不得依前揭姓名條例施
17 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父姓名『王○兒』更正為正體書寫方
18 式『王○兒』」。

19 五、末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648 號判決意旨略
20 以：「按日據時期（民國前 17 年至民國 34 年，明治 28 年至
21 昭和 20 年，西元 1895 年至 1945 年）初期（明治 29 年至明
22 治 38 年）之戶口資料，係以戶為單位，編製戶籍簿（戶口調
23 查簿），依據實地調查所得資料，直接登錄於簿冊，記載各戶
24 戶主及戶內人口之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關係及其他記
25 事，該簿冊僅作治安資料使用，不提供人民身分證明，該簿
26 冊於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全面辦理戶口調查，建立新
27 戶口調查簿後停止使用。明治 38 年起全面辦理戶口調查建立
28 戶口調查簿，係採實地調查，依據前已建立之戶籍簿資料複

1 查，資料不足或欠缺者，由人民口頭陳述登記建立『戶口調
2 查簿』，簿冊分為正簿及副簿，現今各戶政事務所接管者即為
3 正簿。」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意旨
4 略以：「戶籍登記掌握個人身分關係的現狀，乃公文書之登
5 載，具有證明及公示功能，對登記人之身分、財產影響重大，
6 因此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於申請人主張屬『申
7 報資料錯誤』類型，更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必須具相當確
8 實之證據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係就戶籍法第
9 22 條有關戶籍更正之證明方法，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
10 之規定，目的為擔保更正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與法律保留原
11 則並無違反，本件自得適用。原告請求更正者，較諸一般單
12 純戶籍資料登記錯誤之更正，已涉及人格同一性之變動，事
13 涉權利義務之變動甚大，就有關證明文件之要求，更應從嚴
14 認定。」

15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將其先祖父由「○○○」更正為「○
16 ○」，係以「○」與「○」二字之台語發音相同，該二字應係
17 異體字，且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住所為「燕
18 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下稱系爭土地），與日據
19 時期系爭土地保存登記受附所載業主「○○」之住所相同等
20 語，作為其申請之論據。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
21 之申請，則係以得申請更正姓名書寫方式為正體字或通用字
22 者，僅限於當事人本人，其他人無權申請，且依日據時戶籍
23 資料及訴願人所檢附之資料，均無法認定戶籍登記有誤等
24 語，作為其駁回之理由。是細繹本件訴、辯意旨可知，訴願
25 人申請更正其先祖父姓名，實涉及二個不同之公法上請求權
26 基礎，亦即訴願人得否依「姓名條例第 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
27 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將其先祖父姓名更正為通用文字或
28 正體字？以及訴願人得否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

1 則第 16 條」規定，申請更正其先祖父之戶籍登記事項？茲就
2 本件訴願人得否依上開法令規定申請更正，分別論斷如次。

3 七、本件訴願人不得依「姓名條例第 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4 條」規定，申請將其先祖父姓名更正為通用文字或正體字：

5 (一)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申請更改或更正姓名者，應以
6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蓋申請姓名更正係保障姓名
7 持有人人格權之展現，於姓名持有人使用該姓名時，得以
8 自行決定其姓名，自應僅限於本人始有申請權；僅於本人
9 無完全行為能力時，始例外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10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
11 並應使用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之文字者，否則不予登
12 記。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未使用
13 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中所列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
14 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者，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
15 (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揆其規範本旨，係因姓
16 名如使用非通用文字，或使用異體字者，因不便識讀書寫，
17 且電腦難以輸入顯示，有礙於人際之溝通及事務之處理，
18 為確保民眾權益，爰賦予當事人得申請將姓名更正登記為
19 通用文字或正體字之權利(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訂定
20 理由參照)。申言之，申請將姓名更正登記為通用文字或正
21 體字，並非原姓名登記有何錯誤，而僅係為便利使用起見
22 而賦予更正之權，並不涉及人別同一性或其他實體上之權
23 利義務。職是，申請將姓名更正為通用文字或正體字，既
24 僅係為保障使用姓名之當事人本人之權益，自難認其他第
25 三人有申請更正之權利。

26 (三)復按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002849 號函
27 釋意旨，申請更正姓名書寫方式為正體字或通用字，以申
28 請更正「本人姓名」為限，尚不包含本人之「父姓名」、「母

1 姓名」或「配偶姓名」之更正，自亦不包含本人之「先祖
2 父姓名」之更正。茲以上開函釋係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
3 部本於職權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且揆諸上開說明，其釋示
4 符合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之本旨，並未增加法規所
5 無之限制，本府自應予適用，並以之為審議本件訴願之判
6 斷基礎。訴願人主張上開函釋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云云，
7 自不足採，其主張難謂有據。

8 (四)據上可知，得依「姓名條例第 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9 條」規定申請更正姓名為通用字或正體字者，僅以使用該
10 姓名之當事人本人為限，其他第三人並無申請權。是以，
11 本件訴願人雖申請更正其先祖父「○○○」之姓名為「○
12 ○」，然訴願人既非「○○○」本人，亦非「○○○」之法
13 定代理人，自無申請更正其祖父姓名書寫方式為正體字之
14 公法上權利。

15 (五)又訴願人雖舉 96 年戶政實務分區研習會(中 2 區)會議記
16 錄，主張更正其先祖父姓名云云，然該會議紀錄並未賦予
17 第三人申請權；訴願人雖訴稱姓名文字之更正，攸關依據
18 姓名登記之財產權屬云云，然此屬戶籍登記之姓名有無錯
19 誤而應予更正之問題，尚與將姓名更正為正體字之規定無
20 涉；訴願人再訴稱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牴觸姓名條
21 例第 2 條云云，惟上開二條文，前者係規範申請更正戶籍
22 登記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後者係規範姓名應取用通用文
23 字，所規範者為不同之事項，自不生牴觸之問題。是訴願
24 人上開主張，均容有誤解。

25 (六)退步言之，縱認使用姓名之本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得申請
26 更正本人姓名為通用文字或正體字。惟查，依教育部異體
27 字字典所載，「○」與「○」間並無正體字與異體字之關係，
28 至於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所載之異用字，並非姓

1 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定得更正之情形；縱可從寬認定，
2 亦應將「○○○」之姓名更正為「○○○」，而非「○○」。
3 是縱認本件訴願人有申請權，其申請亦為無理由。

4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並無依「姓名條例第 2 條及姓名條
5 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將其先祖父姓名更正為通
6 用文字或正體字之公法上權利，故訴願人申請將先祖父
7 「○○○」之姓名更正為「○○」，其申請為無理由，原處
8 分機關據以駁回其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9 八、本件訴願人亦不得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10 條」規定，申請更正其先祖父之戶籍登記事項：

11 (一)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其先祖父之姓名，主張依日據時期
12 戶口調查簿記載「○○○」居住於系爭土地，與日據時期
13 系爭土地保存登記受附所載業主「○○」之住所相同，並
14 主張其攸關依據姓名登記之財產權屬云云。是就本件訴願
15 人申請更正其先祖父姓名之目的以觀，已非單純將姓名更
16 正為通用字或正體字，而係涉及人別同一性及戶籍資料之
17 變動，並可能影響其他實體上之權利義務。依戶籍法第 46
18 條規定，雖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惟須提出同法施行
19 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證明「○○○」與「○○」
20 確係同一人，原處分機關始得更正。

21 (二)第查，本件訴願人主張「○○○」與「○○」實係同一人
22 之理由，無非係以：

23 1. 依當時戶口調查簿記載，「○○○」其現住所為「燕霧上
24 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此與明治 43 年 8 月 22 日
25 第 3784 號土地保存登記時受附所載業主之住所相同，且
26 業主姓名登記為「○○」，另明治 37 年 4 月 15 日該土地
27 臺帳所載業主姓名亦登記為「○○」，參以「○」與「○」
28 二字之台語發音相同係同音，已足證「○○○」與「○

1 ○」實係同一人。

2 2. 觀之明治年間戶口調查簿登載之出生別，「○○○」之出
3 生別係次男，其兄長「○○」係長男，二人之現住所均
4 為「臺中廳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足證二
5 人兄弟之生父同為「○○」。另該戶政資料明確記載，「○
6 ○」之子「○○」之叔父即「○○○」係在明治 41 年 9
7 月 21 日分戶，亦足證「○○○」之胞兄即「○○」，「○
8 ○○」乃「○○」之次子，至為明確。

9 3. 系爭姓名「○○」在明治 37 年 4 月 15 日已登載在土地
10 臺帳裡，該土地臺帳登載有「○○」、「○○」、「○○」、
11 「○○」，持分各四分之一。依當時的官方資料顯示：先
12 有日據地籍登記為「○○」，此後始有戶籍登記為「○○
13 ○」，然被當時戶政機關在明治 41 年 9 月 21 日誤載為「○
14 ○○」於戶口調查簿。

15 (三)按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
16 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再依上開臺中高
17 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意旨略以，戶籍登
18 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於申請人主張屬「申報資料錯
19 誤」類型，更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必須具相當確實之證
20 據力。復按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函
21 釋意旨：「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
22 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
23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
24 實後，在該項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
25 查考。」據此，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其先祖父於日據時期
26 戶口調查簿之姓名，因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
27 簿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故訴願人自不得申請更正
28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又訴願人雖追加備位請求，主張原

1 處分機關亦應將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事由欄中，黏貼浮
2 籤註明「○○○」即係「○○」之事實，藉備查考。惟揆
3 諸上開說明，因可能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自
4 仍應要求訴願人所提證明文件須具相當確實之證據力，始
5 得為之。

6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提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土地登
7 記簿等證明文件，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第1款
8 至第6款所定之證明文件，至於是否得認屬第7款所稱之
9 「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自應視其是否具
10 有相當確實之證據力，而得證明「○○○」即係「○○」
11 之事實，始克相當。依本件訴願人主張，依據當時戶口規
12 則的規定，以「家」為主全員登載，包含同住的非家族成
13 員，都全部載入戶口調查簿中，而如「○○」與「○○○」
14 係同時期居住同地的二人，則二人姓名應都會登載其中戶
15 口調查簿上，反之，只見「○○○」之原因即為「○○」
16 與「○○○」實係同一人云云。惟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
17 查閱日據時期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並無「○
18 ○」之戶籍資料，僅查得「○○○」之戶籍資料，尚查無
19 「○○」與「○○○」間關聯性之戶籍資料。又原處分機
20 關以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番地(即系爭土地)之
21 地址查閱該址資料，查得該番地共有51戶之設籍資料，而
22 原處分機關另調閱系爭土地之業主○○、○○、○○、○
23 ○等四人之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僅查得○○一人曾
24 設籍於上址，並無○○、○○、○○三人於系爭土地之戶
25 籍資料。據此，足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中設籍於系爭土
26 地之人，未必即屬系爭土地之業主；同理，系爭土地之業
27 主，亦未必將其戶籍設籍於系爭土地，此理於現今社會中
28 亦然。訴願人之主張倘若成立，則豈非戶籍設籍於系爭土

1 地之 51 戶數百人中，凡有姓名與「○○」稍稍相似者，均
2 得申請更正其姓名為「○○」？從而，自無法以訴願人其
3 先祖父「○○○」曾設籍於系爭土地，及「○○」為系爭
4 土地之業主，即遽認二者係同一人。

5 (五)又按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4 年度訴字第 1648 號
6 判決意旨略以，明治 38 年起全面辦理戶口調查建立戶口調
7 查簿，係採實地調查，依據前已建立之戶籍簿資料複查，
8 資料不足或欠缺者，由人民口頭陳述登記建立「戶口調查
9 簿」。職是，「○○」雖係系爭土地之業主，亦可能未居住
10 於系爭土地，或雖居住於系爭土地，但於戶口調查時未向
11 當時調查人員口頭陳述登記。自不應僅以戶口調查簿上只
12 有「○○○」而無「○○」，來反證「○○」即係「○○○」。

13 (六)另有關訴願人主張觀之明治年間戶口調查簿登載之出生
14 別，「○○○」之出生別係次男，其兄長「○○」係長男，
15 二人之現住所均為「臺中廳燕霧上堡陝西庄土名港墘厝○
16 番地」，足證二人兄弟之生父同為「○○」云云，然此與認
17 定「○○○」即係「○○」一節，難認有何關聯性。實則，
18 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之父為「○○」，
19 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對於系爭土地之產權係由「○
20 ○食」相續（繼承）而來，如「○○」之父親為「○○○」，
21 則「○○○」與「○○」顯非同一人。再者，戶口調查簿
22 所載「○○○」之職業為「理髮業」，而由○○○、○○○
23 及○○○所出具之土地權利保證書則記載「○○」之職業
24 為「農」，二人之職業不同，難認係同一人。此外，依日據
25 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之父、兄、子、女等親屬，
26 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以外之其他共有人或保證人，
27 其間並無共通性與關聯性，自難認「○○○」與「○○」
28 係同一人。

1 (七)綜上，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或須黏貼浮籤以
2 備查考，因可能涉及人別同一性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
3 權益變動，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必須具相當確實之證
4 據力，始得為之。本件依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及由原處
5 分機關依職權調查所得之證據加以審查，均不足以認定「○
6 ○○」與「○○」實係同一人之事實，且依現有檔存資料
7 觀之，有相當理由足認「○○○」與「○○」係不同之人。
8 是訴願人自不得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9 條」規定，申請更正其先祖父之戶籍登記事項，亦不得申
10 請原處分機關黏貼浮籤以備查考，則原處分機關據以駁回
11 其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12 九、訴願人又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更正云云，惟依該
13 條規定，僅限於行政處分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
14 誤者，始得更正之。本件既無法證明「○○○」與「○○」
15 實係同一人，自難認「○○○」之戶籍登記有何誤寫、誤算
16 或其他顯然錯誤，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申請更
17 正，自屬無據，併予敘明。

18 十、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申請將其先祖父姓名由「○○○」更
19 正為「○○」，因依姓名條例第 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20 條規定，僅限於當事人本人始得申請將姓名更正為通用字或
21 正體字，其他第三人並無申請權，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於法不
22 合。又訴願人雖主張「○○○」與「○○」實係同一人，申
23 請更正戶口調查簿或黏貼浮籤註明「○○○」即係「○○」
24 之事實，惟因訴願人未提出確實之證據以證明「○○○」與
25 「○○」係屬同一人，故其申請亦不符合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
26 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要件。準此，本件訴願人先位請求
27 將「○○○」姓名更正為「○○」，備位請求黏貼浮籤註明「○
28 ○○」即係「○○」之事實，於法均屬無據；原處分機關以

1 原處分駁回訴願人更正其祖父姓名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
2 原處分應予維持。

3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4 定，決定如主文。

5

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19

20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1 縣長 王 惠 美

2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